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代表委任表格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細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f)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